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2,490	222,490			236,197	236,19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222,490	222,490	0	0	236,197	236,197	0	0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信用合作社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信用合作社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無。

(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無。

(四)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資產品質

(一)逾期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3.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571,250	0.00%	8,932	-
	無擔保		0	179,640	0.00%	2,809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0	5,466,757	0.00%	85,480	-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	0	-
	其他	擔保	0	4,983,630	0.00%	77,925	-
		無擔保	0	67,511	0.00%	1,056	-
放款業務合計			0	11,268,788	0.00%	176,202	-

年月			112.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545,960	0.00%	7,347	-
	無擔保		0	165,870	0.00%	2,23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0	5,527,953	0.00%	74,390	-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	0	-
	其他	擔保	0	4,640,405	0.00%	62,446	-
		無擔保	0	70,640	0.00%	951	-
放款業務合計			0	10,950,828	0.00%	147,366	-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3. 12. 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說明2）	0	0
合計	0	0

年月	112. 12. 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說明2）	0	0
合計	0	0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 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 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103,630	1	95,161	1
股票質押授信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不動產業	750,890	7	711,830	7
私人	10,517,898	93	10,238,998	93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12. 31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1,974	2,164,891	1,668,516	4,425,712	9,400,486	18,831,5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7,411	1,743,297	2,413,370	4,677,204	7,983,715	17,794,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563	421,594	(744,854)	(251,492)	1,416,771	1,036,582
淨值						1,524,1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01%

112. 12. 31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70,899	1,965,691	1,428,080	4,525,355	9,515,810	18,205,8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3,678	1,651,000	2,207,363	4,643,794	8,197,358	17,673,1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2,779)	314,691	(779,283)	(118,439)	1,318,452	532,642
淨值						1,472,7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7%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3. 12. 31	112. 12. 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7%	0.39%
	稅後	0.36%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4%	5.15%
	稅後	4.67%	3.99%
純益率		23.94%	21.43%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12. 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21,123	1,289,586	226,110	2,165,091	1,669,013	4,426,312	9,845,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225,519	514,114	586,723	1,875,987	2,618,727	5,087,459	11,542,509
期距缺口	(2,604,396)	775,472	(360,613)	289,104	(949,714)	(661,147)	(1,697,498)

112. 12. 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496,206	1,035,849	565,276	1,965,891	1,428,494	4,525,955	9,974,7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078,841	590,580	568,308	1,807,482	2,407,252	5,032,759	11,672,460
期距缺口	(2,582,635)	445,269	(3,032)	158,409	(978,758)	(506,804)	(1,697,719)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12. 31	112. 12. 31
自有資本	股金	134,557	131,1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29,457	1,168,020
	第二類資本	223,266	224,764
	自有資本	1,587,280	1,523,970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706,082	9,443,893
	作業風險	389,413	340,288
	市場風險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95,495	9,784,181
資本適足率		15.72%	15.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3.2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1%	2.30%
槓桿比率		7.03%	6.7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83%	7.61%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0.69%	0.68%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 3、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編列。

八、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3)	備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6%	222,490	5,750	9,155,969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維護社員社之權益與輔導社員社之業務發展	2.50%	2,515	561	25,15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十、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活期性存款	9,464,689	9,860,205
活期性存款比率	53.19%	55.79%
定期性存款	8,330,308	7,812,988
定期性存款比率	46.81%	44.21%
存款總計	17,794,997	17,673,193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十一、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社員存款	10,062,311	10,032,354
社員存款比率	56.55%	56.77%
準社員存款	573,287	528,211
準社員存款比率	3.22%	2.99%
非社員存款	7,159,399	7,112,628
非社員存款比率	40.23%	40.24%
存款總計	17,794,997	17,673,193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十二、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社員放款	10,517,898	10,214,398
社員放款比率	93.34%	93.28%
準社員放款	750,890	711,830
準社員放款比率	6.66%	6.50%
非社員放款	0	24,600
非社員放款比率	0.00%	0.22%
放款總計	11,268,788	10,950,828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十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資訊

	113. 12. 31		112. 12. 31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6,914,181	1.58%	6,938,605	1.46%
存款準備金	673,192	0.57%	651,180	0.48%
放款	11,228,088	2.57%	10,620,820	2.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804	1.29%	77,183	1.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454	1.15%	562,877	1.05%
付息負債				
活期存款	3,923,086	0.08%	3,858,503	0.05%
活期儲蓄存款	5,566,844	0.16%	5,699,315	0.13%
定期存款	555,378	1.23%	485,458	1.08%
定期儲蓄存款	7,442,124	1.49%	7,241,246	1.36%
短期借款	0	0.00%	2,876	1.94%
應付租賃款	10,764	2.065%	7,002	2.065%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十四、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113. 12. 31	112. 12. 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81,377	53,58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187,411	10,897,248
合計		11,268,788	10,950,828

項目		備抵呆帳	
		113. 12. 31	112. 12. 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6,484	4,0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9,718	143,333
合計		176,202	147,366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13. 12. 31	112. 12. 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219	17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110	13,233
合計		13,329	13,405

項目		備抵呆帳	
		113. 12. 31	112. 12. 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17	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9	193
合計		206	206

項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款項		
應收放款息	13,329	13,405
代墊訴訟費用	0	0
合計	13,329	13,405

註：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五、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13. 12. 31	112. 12. 31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147,366	123,666
本期提列	28,836	28,811
轉銷呆帳	0	(5,1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176,202	147,366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206	206
本期提列	0	0
轉銷呆帳	0	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206	206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